

專案質詢

8-5-6-02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近年有關「性侵害」的社會案件頻傳，儘管政府年年編列大筆預算宣導與防治，依然無法阻擋性侵害案件每年增加的趨勢。2011 年時，台灣有通報的性侵害案件超過 1 萬 1 千件，這數量不僅是 2005 年的 2.3 倍，每年更以近 15% 的速度成長，甚至可以說每小時就有 1.2 件性侵害案的發生。根據統計再犯者中 43% 的人會在出獄後的一年再次犯下性侵害案件！若無法嚴加掌控將可能再次造成無辜受害者數量增加。性侵犯假釋出獄，戴電子腳鐐，還是能再度犯案，因為電子腳鐐只監控「晚上 9 點到早上 8 點」，大白天沒人監控，嫌犯可利用空窗期犯案。爰此，政府須將性侵再犯者，從重量刑，確保再犯者不能重返社會再出來害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腳鐐隨時監控，還會傳簡訊到觀護人手機，全台灣現在還有 50 名性侵假釋犯，腳上還戴著，但事實證明，這功能有限。西門町之狼丁大倫假釋出獄之後，戴上了電子腳鐐，他還是再犯，不到半個月在西門町漆黑的屋頂上，連續性侵了兩名女學生。
- 二、曾犯下多起性侵案件的洪姓男子，服刑完畢後卻不知悔改，假好心載落單女子小芬（化名）上山，實際卻把她帶到無人處性侵，小芬反抗，洪還拿出預藏扳手威脅：「再動再叫就插妳心臟」。新北地院 103/03/31 審結，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洪 12 年徒刑。
- 三、更生人有人權，性侵犯的家人只能自己考慮要不要讓這個色狼爸爸回家，進行出獄後的強制治療，由於家暴中心、警察機關跟司法單位是靠公文書往返，造成法律有空窗期，最短 2 個禮拜，最長 1 個月，成了再犯的高危險期。當性侵再犯悲劇又發生，司法單位只能亡羊補牢，事後加重求刑，真的於事無補，家暴中心警察機關跟司法單位，顯然聯絡還是不夠密切，不趕快修法更正，就多一天危險。